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40372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XCJQG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及安置宣導作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府113年11月28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2319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，業請學校於113年11月29日將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掛網。
- 三、旨揭宣導作業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已將宣導文件放置於「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-行政公告」，請鼓勵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觀看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後續宣導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113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派員至區務中心領取每校1張宣傳海報及每班宣傳單3張，請將海報張貼於學校校門口明顯處及宣傳單提供各班。
 - （二）請特教承辦人詳閱114學年度學術資優鑑定QA家長版本，

並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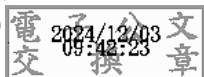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提供班級宣導版，請自行運用進行班級宣導。

五、檢附114學術資優鑑定QA家長版、班級宣導版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(均含
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